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

引言

在《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承諾研究加強太平紳士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巡視懲教院所的建議，並會研究容許多於兩位太平紳士同時巡視某院所的可行性。本文件旨在闡釋政府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目的

2.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第5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任何羈押院所或探訪任何被扣留者。在規管有關院所的各項條例中，亦載有進行此類巡視的條文。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整體目的，是透過由太平紳士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巡視並接受投訴的制度，確保被羈留者的權利受到保障。目前，所有太平紳士巡視均屬突擊性質，有關院所事先不會獲悉此類巡視的日期和時間。

3. 就太平紳士巡視由懲教署管轄的懲教院所而言，《監獄條例》(第234章)及《監獄規則》第三部，已就行政長官委任巡獄太平紳士及巡視的具體安排訂定條文，包括巡視次數、配對及通知安排、巡獄太平紳士的權力、以及巡視和提交報告的規定等。根據《監獄規則》第117條，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時，須由懲教署一名不低於總懲教主任職級的人員陪同。有關巡視由行政署轄下太平紳士秘書處根據法例安排。

太平紳士前往懲教院所進行額外巡視

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一九九九年就太平紳士巡視制度進行檢討，並就進一步改善制度的建議，尋求太平紳士的意見。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作出改善。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巡視監獄的突擊性，提醒巡獄太平紳士須將巡視的時間及日期保密，以及不應向監獄事先發出通知、容許太平紳士在巡視後有更多時間提交意見及回應，以及要求有關院所就被羈留者曾提出而尚待處理的投訴個案提供定期報告，讓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有關個案。非官守太平紳士亦可較定期地巡視他們所選擇的個別院所，以便他們更有效地監察院所的管理。

5. 為使太平紳士能更靈活地選擇巡視伙伴，當局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修改法例，容許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另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配對巡視院所。自一九九九年的重要檢討後，我們已於太平紳士巡視制度的法定架構下，納入必需的靈活性和有效保障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太平紳士的獨立監察功能，同時維持懲教院所所需的保安規格。

6. 在現行架構下，當局已可安排太平紳士在最基本要求以外(例如按《監獄規則》第 222 條所訂明的每兩週巡視監獄一次及每月巡視宿舍一次)，進行額外巡視。

7. 鑒於我們的政策是確保太平紳士巡視計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所有太平紳士巡視，不論屬定期或額外性質，均應依照法定規範進行，包括《監獄規則》第 222 條所訂明的配對要求。獲委任為巡獄太平紳士的太平紳士，應獲授權行使《監獄規則》訂明的所有巡視及探訪職務。因此，太平紳士秘書處有需要事先作出簡單的行政安排，以確保有關法定巡視職能得以執行。

8. 如太平紳士在極短時間內要求進行額外的巡視(例如太平紳士已抵達他們希望巡視的院所的入口處)，太平紳士秘書處會按既定的行政措施迅速處理有關要求，作出特別安排讓太平紳士

進行法定巡視，並確保一名按《監獄規則》指定職級的懲教人員會陪同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9. 然而，我們建議太平紳士應於日間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巡視，以便視察被羈留者在院所內從事的所有日常活動。巡獄太平紳士倘選擇於其他時間巡獄，或會因未能視察被羈留者的正常活動，而未能履行法例訂下的所有巡視職務。

10. 除上述安排以外，太平紳士亦可選擇根據《監獄規則》第 77(9)條，以社會上有名譽人士的身分，在獲懲教署署長的批准下巡視懲教署轄下的院所。

由多於兩位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

11. 《監獄規則》第 222 條訂明在指定期間內，如有可能，兩名太平紳士須一起巡視某院所。該規則正反映巡視制度的政策，即一方面提供一個獨立及客觀的申訴渠道，另一方面亦確保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能有效運作。儘管我們認為並無理據要由一組太平紳士一同巡視某一院所，我們會因應個別要求的特別情況作出考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